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上半年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9 日 15 時

貳、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怡凱 記錄：吳輔導員秀琪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一案

■案由：請各單位落實觸法少年之輔導、轉介及個案銜接工作，以提供適時輔導及救助。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案由：歲末活動及寒假期間，建請各相關單位加強相關安全事項及法律常識宣導工作，並舉辦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以維護青少年健康及安全。

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解除列管。

柒、各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警政組：

（一）主席：

報告中的第三方警政所指為何？

（二）李委員鑫鍇：

第三方警政概念，主要係警察無法只靠自己成功地處理許多問題，而於執行勤務時，使用相關的民、刑法以及行政法規作為「手段」，藉以說服或強迫組

織或非犯罪的個人（即「第三方」，例如市府建管機構、建物業主、父母、建物與環保稽查員、教育機構、社區團體、保險公司、商業負責人等），為預防犯罪或降低犯罪問題，承擔一些責任。本局規劃聯合稽查勤務，運用第三方警政配合之業管單位，包括有建設處、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消防局和校外會等單位，以行政力介入方式強化少年不良行為之預防及輔導成效。

決議：同意備查。

二、教育組：

（一）主席：

報告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個案問題類型分析，呈現出個案主要的問題來自家庭困擾，不知這方面的輔導情況如何？

（二）莊委員錦智：

家庭問題確實重要，但我們沒有強制力要求家長和個案接受輔導，所以常常投入很大的心力和資源，才會有點小小的進展。家庭問題也是千頭萬緒，有些源自家暴、不當性關係，有些則起因於管教過當或管教認知問題等，我們都會針對不同的個案需求來進行輔導與處遇。

（三）劉委員香蘭：

教育處的努力是值得肯定的，在少事法修法後，教育處有加強學校老師有關少事法修法後相關輔導流程及配合事項的訓練。建議配合少事法修法後，宜針對不同的少年事件類型做區分，觸法、曝險及一般少年有不同的型態，也應有不同的輔導與處遇方式；學校在落實三級輔導之外，也要以新的工作方

法介入「一群」少年之中，而不只是「單一」的個案輔導。

決議：同意備查。

三、社輔組：

(一)莊委員錦智：

請問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如果是15歲以下的個案，若不是教育單位發現通報而是其他網絡單位發現的，是否會讓學校知道？

(二)何幹事雪珍：

警察單位在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時，會上警政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由社會處受（處）理。

(三)李科長品萱：

社會處在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時，因考量保護保密問題，確實在需要學校協助時，才會告知學校。

(四)劉委員香蘭：

處理兒少性剝削案件時，個案的身心照顧及服務是相當重要的，若社會處界定為陪偵的角色，後端的醫療、輔導和治療等服務協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是一個很好的資源，是類案件轉知學校知道，可讓教育輔導資源介入，強化輔導成效。

(五)張幹事騰達：

兒少被害是屬於保護及保密案件，均會依照衛福部婦幼通報系統「關懷 e 起來」進行通報及派案，依保護及保密原則，非案件隸屬單位並不會收到通報，以避免被害人再受二度傷害情形。

(六)主席：

有關兒少性剝削案件學校端不見得知悉，請釐清是屬於法律層面問題，或是衛福部因保護面所做的行政設計，若是後者可以請教育部和衛福部做協商。

(七)李委員桂平：

性剝削案件和性侵害案件不同，性剝削案件較棘手的是有很多志願性個案，在臺灣早期最多是由警政單位發現的涉入八大行業的少女，不少是因家庭因素而被推入火坑的少女，輔導措施為保密性的關懷中心；在金門的個案則較為單純，有可能是家長身心障礙因金錢需求而引發的，上次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開會時有提到本縣設有安置中心。

(八)林督導奕汝：

兒少性剝削案件各單位都有通報責任，但沒有相關規定須要轉知教育單位，社會處（社工）在處理是類案件會考量基於保密及保護個案，是否需讓學校知道，經評估後有需要才會轉介，併運用仰賴學校資源加以輔導。目前社會處有簽約一家安置中心（在臺灣），惟本轄尚未發現是類個案。

決議：同意備查。

四、宣導組：

(一)主席：

有關少年保護及法律知識的宣導，利用 3D 媒體的廣告效果為佳，可透過觀光處來協助辦理，如地區少年坐公車比率高，可多加利用公車上的廣告板，觀光處可聯繫車船處製作宣導廣告，各單位若有需要，亦可和觀光處聯繫辦理。

(二)張承辦人郁寧：

觀光處可協助辦理。

決議：同意備查。

五、衛生組：

決議：同意備查。

六、校外組：

(一)主席：

請問報告中提到春暉輔導個案中，有 2 名因休學而輔導中斷的個案，目前處遇情況？

(二)宋教官洋孝：

校外會已將這兩名個案轉介社會處輔導，目前該兩名個案已接受司法處遇，赴臺戒癮中心治療。

決議：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各編組單位應跨域合作加強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輔導及資源轉介。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項輔導分工原則辦理。
- 二、家庭占少年日常時間最長，學校生活次之，少年偏差行為之形成，明顯源於生活，故家庭與學校教育功能之良窳，影響少年行為表徵甚鉅，本局輔導本縣觸法偏差行為少年及協助本縣各級學校協尋中輟生，均發現上開少年大多有家庭功能不彰或家長管教失當之情形。
- 三、輔導少年(學生)，應發掘引發少年問題之主因，全方位協助輔導改善，而非僅侷限在單一的業務區塊，各自為政，造成少年(學生)持續處在不良環境或教養中，無法究因根治，造成少年(學生)持續再犯。
- 四、請各編組單位(教育處、校外會、社會處、觀光處及衛生局)對需輔導之少年(學生)，應跨域合作主動協助及關懷，除對個案本身外，尚須入家對其家長雙向溝通及協調、教育，發掘少年(學生)問題，管教及關懷輔導並行，才能更有

效提供協助，適時給予正確觀念及行為指標，矯正其不良習性，減少偏差及觸法之可能。

辦法：如說明。

一、主席：

資訊化時代讓未成年和成年人間接受的訊息並無太大差異，然未成年人因心理各方面尚未成熟，對於訊息的解讀常趨於片面的理解，這種因資訊快速流通使少年半成年化的現象，亦會造成代間差距，滋生家庭問題，學校教育亦需隨著時代的變遷而調整。針對少年和家長的輔導，是否有配套措施？要如何改善？跨域合作方式如何進行？

二、張幹事騰達：

少年偏差行為問題的成因有很多，往往起因於家庭，行為在校內及校外；在協尋中輟生過程中，發現輟學逃家經常源於問題家庭，而逃家後又容易因經濟需求而衍生犯罪。請各單位在介入輔導時，能多關注個案家庭功能，針對家長和其家庭給予協助輔導。

三、楊督學恭鏞：

針對家庭的介入輔導，學校沒有強制力，受限於法規上，學校對於家長的輔導有些鞭長莫及，某些情況下需要像司法系統的強制力介入，每個個案的複雜度不同，個案輔導人員可針對個案問題及需求，轉介各編組單位提供協助，以補法規及實際執行面之不足。

四、莊委員錦智：

本期 9 位中輟生中，還有 1 位中輟中，這 1 位也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付出最多時間，而效果最差的 1 位。本個案長期不到校，使家長無他法而呈

放棄狀態，本中心嘗試介入家庭受阻，後來是透過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對家長罰款的方式，才使家長配合本中心心理師和社工師的服務，輔導工作才有些進展。

五、主席：

多元輔導方式是可行的，各單位可提報複雜個案到少輔會，由少輔會統籌協調，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源及輔導，透過跨域合作結合各編組單位力量，發揮服務成效。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每位少年都是需要被關心的，每位輔導者所付出的相信都能帶給少年溫暖和滋長，在自己的崗位上貢獻心力，期待每位少年會更好，讓我們協力合作，使脫軌的少年回歸正常。

拾壹、散會：(17時)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上半年委員會暨幹事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

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p>一、請各編組單位應跨域合作加強家庭教育功能之相關輔導及資源轉介。</p>	<p>教育組 (教育處) 校外組 (校外會) 社輔組 (社會處) 宣導組 (觀光處) 衛生組 (衛生局)</p>		

金門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上半年委員會暨幹事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 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縣長怡凱

黃怡凱

肆、出席人員：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編組 職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總幹事 兼委員	張國雄	黃柏榮	幹 事	張騰達	張騰達
副總幹事 兼委員	羅德水	羅德水	金城分局	分局長 李益杰	李益杰
副總幹事 兼委員	董燦	董燦	金湖分局	分局長 黃維章	黃維章
委 員	王漢志	王漢志	金城分局	隊長 劉華泰	劉華泰
委 員	陳奕誠		金湖分局	隊長 林練雄	林練雄
委 員	林華杉	林華杉	輔導員	吳秀琪	吳秀琪
委 員	李桂平	李桂平	輔導員	莊翕筑	莊翕筑
委 員	莊錦智	莊錦智	教育處（承辦人）		王雅
委 員	劉香蘭	劉香蘭	社會處（承辦人）		劉香蘭
委 員	楊志誠		觀光處（承辦人）		張郁寧
委 員	李鑫錯	李鑫錯	衛生局（承辦人）		李鑫錯
委 員	李品萱	李品萱	校外會（承辦人）		李品萱
委 員	許瀟菱		毒防中心（代表）		許瀟菱 鄭沐田 鄭沐田
委 員	陳明伶	張郁寧代	文化局（代表）		何雪珍
幹 事	何雪珍	何雪珍			